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龙州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2025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、耕地质量评定、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等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2025 年龙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复核、耕地质量评定、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等服务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387.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4. 7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